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文旅〔2022〕11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2022 年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

螺阳镇、崇武镇、山霞镇、辋川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和改善我县文物保护工作，根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专项资金事中绩效评价工作的紧急通知》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1 年、2022 年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文物专项资金 355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金额详见附件。

一、加强资金管理。各级专款使用时必须严格按照相应文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并遵循文物修缮原则，注意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确保文物安全及工程质量，对于日常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需验收后方可支付。

二、及时推进项目。2021、2022 年度国家、省、市级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将纳入常年市对县政府绩效考评清

单，同步纳入县对镇绩效考评清单。请各镇加快推动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各级文物部门将开展不定期的实地监督，检查项目的实施、推进工作及相关内业材料。

三、**做好绩效评价。**各镇要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项目会计核算，配合县财政局做好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财政局将联合我单位结合“文物保护工作双随机抽查”及日常文物巡查工作对相关项目进行督查。

专此通知。

附件：2021年、2022年度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和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清单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王玮珊 联系电话：19959775727)

附件

2021、2022 年度国家级、省级、市级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镇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国家级				
1	崇武镇	崇武城墙安防工程	260	
省级				
2	螺阳镇	王潮墓安全防范系统工程	30	
3	山霞镇	惠安暴动旧址飞凤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60	
市级				
4	辋川镇	侯卿方伯第保护修缮	5	

抄送：惠安县财政局。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